

大 學 用 書

沈克勤編著

國
際
法

增訂五版

國際法 (全一冊)

編著者：沈 克 勤

出版者：臺灣學生書局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二一〇〇號

發行人：馮 愛 寧

發行所：臺灣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三三二五・三三三七・三三〇九

定價 精裝新臺幣二八五元
平裝新臺幣二三五元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增訂五版

國際法 目次

四版序

自序

再版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國際法的歷史及性質

第一節 國際法的定義及歷史

第一款 定義

第二款 普遍性規則與區域性規則

第三款 國際法的起源及發展

第四款 國際法的新趨勢

第二節 國際法的性質及理論基礎

第一款 國際法的法律地位

頁次

一八四

一一三〇

一一一四

一一四

四一五

五一二

二一四

一五三〇

一五一六

第二款 國際法的法律性質	一七一—二〇
第三款 自然法學	二〇—二二
第四款 實證法學	二二—二六
第五款 國際法的制裁力	二六—三〇
第二章 國際法的淵源	三一—五六
第一節 慣例	三四—三九
第一款 慣例之形成	三四—三七
第二款 慣例之適用	三七—三九
第二節 條約	四〇—四四
第一款 立法條約	四〇—四二
第二款 契約條約	四三—四四
第三節 法院的判例	四五—四八
第一款 國際法院的判決	四五—四六
第二款 國內法院的判決	四六—四七
第三款 國際仲裁法院的裁決	四七—四八
第四節 公法學家的學說	四九—五〇

第五節	國際組織的決議	五一—五二
第六節	適用國際法淵源的次序	五三
第七節	強制規律	五四—五六
第三章	國際法的主體	五七—六六
第一節	國家	五七
第二節	個人	五八—六三
第三節	國際組織及準國家組織	六四
第四節	結論	六五
第四章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六七—八四
第一節	概說	六七
第二節	從理論上分析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六八—七三
第一款	二元論說	六八—六九
第二款	一元論說	六九—七〇
第三款	國際法與國內法孰爲優先的問題	七〇—七二
第四款	「變形」及「併入」的學說	七二—七三
第三節	各國國內法院適用國際法的情形	七四—八二

第一款 英國適用國際法的實際情形……………七四—七八

第一項 英國對於國際習慣規則的適用情形……………七四—七七

第二項 英國對於國際條約的適用情形……………七七—七八

第二款 美國適用國際法的實際情形……………七八—七九

第三款 我國適用國際法的實際情形……………七九—八〇

第四款 其他各國適用國際法的實際情形……………八〇—八二

第四節 國際法院適用國內法的情形……………八三—八四

第二編 國家……………八五—二四〇

第五章 國家總論……………八五—一〇六

第一節 國際法上的國家性質……………八五—九五

第一款 國家基本權利與義務的學說……………八六—八七

第二款 國家的主權與獨立……………八七—九一

第三款 門羅主義……………九二—九三

第四款 國家平等原則……………九三—九四

第五款 善鄰規則……………九四—九五

第二節 國家與準國家組織的種類……………九六—一〇六

第一款	邦聯與聯邦	九六
第二款	屬國、被保護國與保護國	九六—九七
第三款	國際共管地	九七
第四款	國協	九七—一〇〇
第一項	不列顛國協	九八—九九
第二項	法蘭西國協	九九—一〇〇
第五款	託管領土	一〇〇—一〇三
第六款	中立國	一〇三—一〇五
第七款	非自治領土	一〇五—一〇六
第六章	承認	一〇七—一三二
第一節	承認概說	一〇七—一二七
第一款	明示與默示承認	一二一—一二三
第二款	附條件的承認	一二三—一二四
第三款	集體承認	一二四—一二五
第四款	對於一國元首或新政府的承認	一二五—一二六
第五款	撤銷承認	一二六—一二七
第二節	法律承認與事實承認	一二八—一二一

第三節 承認的法律效果

第一款 承認在承認國法院中發生的效果

第二款 承認的追溯效力

第四節 叛亂團體與交戰團體的承認

第五節 對於領土變更與締結條約的承認

第六節 流亡政府的承認

第七章 領域

第一節 領土主權

第一款 領土主權的取得

第一項 先佔

第二項 合併

第三項 添附

第四項 轉讓

第五項 時效

第六項 新興國家取得領土主權

第二款 領土主權的喪失

第三款 國界

第三節 承認的法律效果	一二二—一二六
第一款 承認在承認國法院中發生的效果	一二三—一二五
第二款 承認的追溯效力	一二五—一二六
第四節 叛亂團體與交戰團體的承認	一二七—一二八
第五節 對於領土變更與締結條約的承認	一二九—一三〇
第六節 流亡政府的承認	一三一
第七章 領域	一三三—一四八
第一節 領土主權	一三三—一四五
第一款 領土主權的取得	一三四—一三五
第一項 先佔	一三五—一三九
第二項 合併	一三九
第三項 添附	一三九—一四〇
第四項 轉讓	一四〇—一四一
第五項 時效	一四一—一四二
第六項 新興國家取得領土主權	一四二—一四三
第二款 領土主權的喪失	一四三
第三款 國界	一四三—一四五

第二節 勢力範圍及利益範圍	一四六
第三節 國際地役	一四七—一四八
第八章 領水及海洋法	一四九—二〇四
第一節 內國水域	一四九
第二節 國際河川	一五〇—一五六
第一款 多國河川	一五〇—一五四
第二款 通洋運河	一五四—一五六
第三節 領海	一五七—一六六
第一款 領海的寬度	一五七—一六〇
第二款 領海的界限	一六〇—一六二
第一項 領海之基線(圖一、圖二)	一六〇—一六一
第二項 領海之外線	一六一
第三款 無害通過權	一六一—一六二
第四款 領海國之權利	一六二—一六四
第四節 海峽	一六七—一六八
第五節 海灣	一六九—一七〇

第六節 鄰接區與大陸礁層.....一七一—一八〇

第一款 鄰接區.....一七一

第二款 大陸礁層.....一七二—一八〇

第一項 大陸礁層問題的發生（圖三）.....一七二—一七四

第二項 大陸礁層公約.....一七四—一七六

第三項 共有大陸礁層的劃界（圖四）.....一七六—一八〇

第七節 公海.....一八一—一九〇

第一款 公海自由原則.....一八一—一八二

第二款 公海航行規則.....一八二—一八四

第三款 海盜.....一八四—一八五

第四款 臨檢權.....一八五

第五款 緊追權.....一八六—一八七

第六款 保護海底電纜及油管之規則.....一八七—一八八

第七款 漁捕及養護公海生物資源.....一八八—一九〇

第八節 防止海洋污染.....一九一—一九三

第九節 第三屆海洋法會議.....一九四—二〇四

第一款 第三屆海洋法會議的籌備.....一九四—一九六

第二項	一九六八年以來海洋法的新情勢	一九四
第二項	聯合國海洋底床委員會的研議	一九五—一九六
第二款	第三屆海洋法會議	一九七—二〇四
第一項	海洋法會議重要議題	一九七
第二項	領海寬度和國際海峽	一九七—一九八
第三項	經濟區及漁捕權	一九八—一九九
第四項	公海資源的開發	二〇〇—二〇一
第五項	海洋環境的保護	二〇一—二〇二
第六項	海洋科學研究	二〇二—二〇三
第七項	海洋法的主要趨勢	二〇三—二〇四
		二〇五—二一八
第九章	領空與航空法	二〇五
第一節	領空	二〇五
第一款	對空主權學說	二〇五
第二節	航空法	二〇六—二一八
第一款	一九一九年巴黎國際航空公約	二〇六—二〇七
第二款	一九四四年芝加哥國際民航公約	二〇七—二一二
第三款	航空器上所犯罪行與空中劫機	二一三—二一六

第四款 航空問題新發展

二六—二八

第十章 太空法

二九—四〇

第一節 太空科學發展的影響

一九—二一

第二節 太空與領空界限的劃分

二一—二三

第三節 太空與天體適用法律問題

二三—二五

第四節 太空之非軍事化

二五—二七

第五節 太空物體之登記

二七—二九

第六節 太空物體所造成損害之國際責任

二九—三一

第七節 衛星通訊

三一—三三

第八節 太空物體之管轄

三三—三四

第九節 航天員的援救與送回

三四—三六

第十節 衛星探測地球資源

三六—三八

第十一節 太空法的未來發展

三八—四〇

第三編 國家之權利與責任

四一—三三〇

第十一章 管轄權

四一—二六四

第一節 管轄權概說	二四一—二四二
第二節 領域管轄權	二四三—二六二
第一款 國家及於領土外的管轄權	二四五—二四七
第二款 外國僑民的管轄權	二四七
第三款 刑事管轄權	二四七—二四八
第四款 領域管轄權的豁免	二四八—二六二
第一項 國家元首	二四九—二五二
第二項 外交代表	二五三—二五六
第一目 外交人員	二五三—二五五
第二目 領事	二五六
第三項 外國船舶	二五六—二五九
第一目 公用船舶	二五六—二五八
第二目 國營商船	二五八—二五九
第四項 外國武裝部隊	二五九—二六二
第一目 外國軍隊的豁免權	二五九—二六一
第二目 外國駐軍地位	二六一—二六二
第五項 國際組織	二六二

第三節 對人管轄權	二六三
第四節 根據保護原則行使的管轄權	二六四
第十二章 國家責任	二六五—二八〇
第一節 國家責任的性質與種類	二六五—二六七
第一款 聯邦國家內各邦責任誰屬問題	二六六
第二款 國家的國際責任	二六七
第二節 破壞條約違背契約與沒收財產之責任	二六八—二七一
第一款 卡爾服條款	二六九—二七〇
第二款 國家關於債務的責任	二七一
第三節 國際侵權責任	二七二—二七六
第一款 保護僑民的一般原則	二七四—二七六
第二款 國家責任的要件	二七六
第四節 損害賠償要求	二七七—二八〇
第一款 受害人的國籍	二七七—二七八
第二款 損害程度	二七八—二七九
第十三章 權利與義務之繼承	二八一—二九〇
第一節 繼承概說	二八一—二八二

第二節 領土主權之外在變更……………二八三—二八八

第一款 條約權利及義務之繼承……………二八四—二八五

第二款 非財務契約權利義務之繼承……………二八五—二八六

第三款 繼承及讓與契約……………二八六

第四款 繼承與國債……………二八六—二八七

第五款 繼承與私法權或國內法權利……………二八七

第六款 繼承與不法行為之權利要求……………二八七—二八八

第七款 繼承與公裕公產……………二八八

第八款 繼承與國籍……………二八八

第三節 主權之內在變更……………二八九

第十四章 國家與個人……………二九一—三〇八

第一節 國籍……………二九一—二九六

第一款 國籍的國際重要性……………二九二—二九三

第二款 國籍之取得……………二九四

第三款 國籍之喪失……………二九四—二九五

第四款 雙重國籍無國籍及已婚婦女之國籍……………二九五—二九六

第五款 有限公司及無限公司之國籍……………二九六

第二節 國家對於外國人的權利及義務	二九七—三〇〇
第一款 外國人之入境	二九七—二九八
第二款 外國人入境後之法律地位	二九八—二九九
第三款 外僑之驅逐出境及押解出境	二九九—三〇〇
第三節 引渡及庇護	三〇〇—三〇五
第一款 引渡	三〇〇—三〇三
第一項 可引渡之人	三〇一
第二項 可引渡之罪行	三〇一—三〇三
第二款 庇護	三〇三—三〇五
第一項 領土內庇護	三〇四—三〇五
第二項 領土外庇護	三〇五
第四節 人權及基本自由	三〇六—三〇八
第十五章 國際經濟法與貨幣法	三〇九—三一六
第一節 國際經濟法	三〇九—三一三
第二節 國際貨幣法	三一四—三一六
第十六章 經濟發展與人類環境法	三一七—三三〇

第一節	經濟發展與環境污染之關係	三二七—三二八
第二節	經濟發展	三一九—三二〇
第三節	人類環境之維護與改善	三二一—三二四
第四節	人類環境會議	三二五—三三〇
第一款	人類環境宣言	三二五—三三八
第二款	人類環境行動計劃	三二八—三二九
第三款	設立國際機構及財政安排	三二九—三三〇
第四編	國際交涉	三三一—四〇八
第十七章	外交人員	三三一—三五六
第一節	外交代表	三三一—三四二
第一款	外交代表的等級	三三一—三四四
第二款	外交代表之派遣與接受	三四四—三四五
第三款	使館人員	三四五—三四六
第四款	常駐外交代表之職務	三四六—三四七
第五款	外交代表的特權與豁免	三四七—三四一
第一項	人身不可侵犯權	三四八—三四九